

高政办字〔2021〕49号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实施方案和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青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方案》《高青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实施方案

近年来，我县紧紧围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立足“保强项、补短板、抓重点、求突破”，义务教育优质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更加合理，教育质量、教师素质、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加快提升。为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顺利通过省、国家级评估验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提升中小学办学条件和管理标准为重点，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大力提升教师素质为核心，持续推动优质均衡薄弱环节整改，不断缩小城乡间、校际间差距，努力实现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总体目标

以创建工作为抓手，围绕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和否决项目5方面，开展“再摸底、再整改、再提升”专项工作，全面消除大校额学校，中小学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动

办好县内每一所学校，让每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整体提升我县义务教育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通过努力，争取 2022 年我县通过省级、国家级督导评估认定。

三、重点任务

对照《评估办法》和《工作规程》有关要求，明确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任务分工（附件 1），协同推进各项创建任务。

（一）全面提升办学条件

1.加大扩增基础教育优质资源。综合考虑城镇化趋势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开展“强镇筑基”教育改革试点工作，提高镇驻地教育水平，带动乡村发展，纾解城区压力，实现整体提升，发挥好花沟镇作为市试点镇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常家镇创建市级试点镇进度。抓好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加大中小学新改扩建力度，完善中小学大班额监测及防控长效机制，持续改善和提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推动县第二实验小学、第七中学、县体育馆、花沟学区唐口小学建设，促进办学条件再提升。（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加大扩增设施设备优质资源。按照教育部新发布的《初中物理等 6 个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义务教育学校体育场地建设与器材配备规范》和音美教室建设与装备规范，以及全市中小学教室照明、课桌椅和作业本三年达标计划，同步做好教育教学

设施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建立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标准化配备及定期更新机制。重点改善提升史地教室、科技活动室、综合实践活动室和图书阅览室配置，解决教具、仪器设备和课桌椅陈旧老化问题。学校新建改扩建食堂的建设与设备配置、厕所和寄宿条件建设，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中小学校食堂建设与设备配置规范》要求做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加大扩增教育信息化优质资源。完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做好“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在全县 133 个班安装交互式教学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坚持“建、管、用”并重，组织开展教师信息化应用专项培训和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以教育信息化推进教学管理、教学改革和教育现代化建设。（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二）统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优先补足配齐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完善教师补充工作规划，及时补充紧缺学科教师，大力引进优秀高层次教育人才，教师招聘指标要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学校，同时保障音体美教师优先配备，切实降低教师“教非所学”率。在 2021 年招聘 6 名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 8 名校医的基础上，2022 年度在市下达用编进人计划数内尽力补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责任部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2.优化教师资源配置。继续实施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鼓励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和薄弱学校流动，做到符合交流条件的教师交流占比达到10%以上，交流人员中骨干教师占比达到20%以上。在2021年城乡教师交流151人的基础上，计划2022年继续交流150人以上，逐步实现县域内同学段学校师生比、岗位结构、骨干教师比例大致均衡。（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3.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设立教师发展培训专项经费，继续实施5年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各学校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培训经费。落实中小学校长、班主任、骨干教师、乡村教师等培训任务。加强艺体教师培训，提高专业素养，探索开展灵活、多元的培训方式，努力建设一支专职教师为主、兼职教师为辅、结构合理，数量质量都能满足课堂教学和课外文体活动需要的教师队伍。推动校长专业化建设，支持校长教师参加国家及省市级培训，鼓励专任教师在职学习，提升学历层次。支持校长和教师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力争短时间内，名校校长、名师数量实现新突破。（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4.保障落实教师待遇。研究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的意见和学校内部分配办法，推动建立课时工作量、工作实绩、岗位等级等相衔接的教师薪酬分配制度，搞活中小学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教师倾斜、向乡村和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倾斜。建立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

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保障省定向乡村教师倾斜职称政策执行到位，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各项待遇措施有效落实，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实施教师绩效工资分级聘任。（责任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三）坚持五育并举，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德育为先，全面落实德育课程。一是突出思想道德教育在学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深入德育研究，创新德育工作内容，小学重点开展行为习惯养成，初中重点进行规则意识、法制观念、公民意识教育。二是加强德育队伍建设，把教师培训贯穿始终，提高育人水平，深入挖掘典型人物，打造美德教师、美德少年的榜样团队。三是全面推进特色项目建设，促进校园文化内涵发展，形成体现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着力打造校园文化品牌。本着因校制宜，校际联动的原则，积极打造传统项目、优势项目，在“项目育人”发展策略的推动下，培育学生个性，培养学生特长，培植学校特色，开展市级德育品牌学校创建工作。（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2.智育为重，全面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全面提升育人质量。在开好开齐基础性课程的同时，推进具有区域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拓展性课程建设，将知识拓展、体艺特长、实践活动等元素植入学生的课业生活，对学生道德、价值、知识、素质、能力的养成

产生积极的影响。深入推进课程评价体系建设，将数据介入与学生的生涯教育有机结合，为课程改革注入动力和活力。组织开展优质课评选活动，培植研究型教师。加强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入融合，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网络共享，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3.体育为基，全面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逐步配齐配强体育教师，提升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积极推广传统体育项目，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促进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学校体育教学模式，探索优化体育课外作业，确保学生通过体育锻炼掌握1—2项运动技能，开展校园足球等特色学校创建活动，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教育教学改革特色。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推进中小学教室照明、课桌椅、作业本三年达标计划任务落实，突出抓好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确保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在95%以上。（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4.美育为要，全面开展美育工作。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提高学生审美与人文素养、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全面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将学校

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逐步配齐配好美育教师，健全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全面开齐开足美育课程，丰富课程内容。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深化教学改革，开展多种形式的艺体活动，开设多种兴趣小组，发现和培养艺体特长人才。积极开展校园文艺活动，营造浓郁的校园艺术文化氛围，努力打造艺术特色学校。（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

5.劳育为本，加强劳动教育。严格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健全完善劳动教育体系，切实承担劳动教育主体责任，科学设计课内外劳动项目，按照每周不少于1课时，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加快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相衔接的劳动育人机制，推动劳动教育课程实施。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设施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校内突出种植教育基地建设，校外安排一批土地、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确认一批厂矿企业作为学工实践基地，认定一批城镇社区、福利院、医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等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公共场所作为服务性劳动基地，力争2021年年底，每个学校至少要有1个以上相对固定的社会劳动实践基地。定期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劳动活动，让学生获得最真实的劳动体验，培养学生的劳动意识和劳动责任感。加强劳动教育，在学生中大力弘扬劳动精神，依托各类社会资源开展学生劳动实践活动，多种形式加强劳动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

动、懂得劳动最光荣的道理。（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四）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

1.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制定分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开齐课程、开足课时。积极推进教学创新，探索科学高效的课堂教学模式。初中段推进以自主学习、合作探究为主旋律的课堂教学改革；小学段注重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教​​学以及良好学习习惯和认知能力的培养。（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2.提升教研水平和教师专业素养。持续实施“科研先导”策略，提高课题研究的规范性和引领性。推广“服务课程改革的上海教研实践范式”国家级教学成果，提升教研科学化水平。（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3.健全教育评价制度。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完善教育评价机制，推进教育评价综合改革，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中小​​学的根本标准，探索建立科学的义务教育学校评价办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推进实施教育教学质量检测制度，完善教育满意度调查制度，重视检测和调查结果使用。（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五）统筹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1.深化教育共同体建设。推动“学区集团式、城乡结对帮扶式教学研究、义务教育发展联盟式、县域外联盟式”四类共同体建设。深化共同体内部课题引领、网络教研、在线教学、校干教

师交流、特色共享、活动开展等工作机制，建立实施“名师乡村工作室”引领，支持特级教师下乡开展教育教学课题研究、组织青年教师培养培训、加强学术研讨交流等教育帮扶工作，加强教学管理、督导、考核、评价机制，实现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全面提升农村薄弱学校校干和师资队伍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切实提升农村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2.深化教育信息化改革。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完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加快人工智能技术与教、学、测、评、管等关键环节融合创新。打造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完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三个课堂”建设与应用。推动建设一体化“互联网+教育”综合平台。开展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加大师资培训力度，提高教师信息素养。坚持“建、管、用”并重，以能力提升工程 2.0 项目试点县建设为契机，以 30 个微能力点为根本，以 4 所试点校为基础，以点带面，全员培训，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技术应用能力和水平，以教育信息化推进教育教学管理、教学改革和教育现代化建设。（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六）统筹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治理能力

1.规范招生行为。严守招生政策底线，严格规范招生秩序，合理划定每所公办学校的招生范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民办学校，坚持学生自愿，学校自主招生的原则。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格规范编班行为，按国家规定

控制班额。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升学考试，不得以学生获奖、竞赛、各类考级成绩作为招生录取依据，不得以尖子班、特长班、实验班等名义举办重点班。（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2.强化学校治理。突出基层党组织在学校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依法推进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努力提高中小学管理服务水平。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健全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监控机制、劝返机制及帮扶机制，确保全县小学巩固率 100%，初中四年巩固率达到 98%以上。（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3.切实减轻过重课业负担。贯彻执行好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落实省规范办学十五条和“双减”要求，深入落实“减负提质”措施，重点解决“超标、超前、超量”问题，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健全县域内规范办学监管制度体系，重点围绕校内提质增效减负、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禁止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和家校共育等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坚决遏制违法行为。丰富课后服务内容，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强化家长责任，切实改变“学校减负、家长增负，校内减负、校外增负”的现象。（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

4.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加大贫困家庭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孤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群体关怀关爱力度，保障适龄儿童

接受适合义务教育。大力推进融合教育，努力提升随班就读质量。提升特教学校管理水平，进一步充实特教学校师资力量，落实好全县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持续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统筹安排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深入推进中考招生制度改革，落实优质高中招生指标生分配政策，保障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学生受教育权。（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残联）

四、工作保障

（一）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将推进学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提高重视程度，加大工作保障力度。加强宣传，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突出位置。完善政策，落实县政府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主体责任。落实措施，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以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为抓手，加快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二）完善机制，强化督导。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统筹推进创建工作，加强评估、指导和督查，建立健全监测机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全程监测、动态监控、过程评估等，加强对创建学校的督导。建立工作激励机制，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作为衡量镇办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因素。县政府对积极创建的单位，将在项目安排、资金分配、专家指导等方面给予倾斜，对于创建工作中进展

缓慢、整改不力、弄虚作假的单位，进行通报和约谈。

（三）问题导向，重点突破。立足实际，着眼差距，巩固原有成果，加大整改力度，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改善办学条件作为保障前提，把优质均衡作为终极目标。坚持城乡并重和软硬件并重，巩固前期优质均衡发展成果，着力推进均衡发展和品质提升，使城乡学生共享高质量的义务教育。

- 附件：1.高青县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重点任务分工
- 2.高青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高青县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 重点任务分工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全面提升办学条件	县第二实验小学、第七中学、县体育馆建设。	县发展改革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花沟学区唐口小学建设。	花沟镇人民政府
	开展“强镇筑基”教育改革试点工作。	花沟镇人民政府 常家镇人民政府 县教育和体育局
	加大扩增设施设备优质资源，建立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标准化配备及定期更新机制同，提升办学条件。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扩增教育信息化优质资源。	县教育和体育局
统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优先补足配齐义务教育学校教师。	县委编办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县教育和体育局
	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财政局
	保障落实教师待遇。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坚持五育并举，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全面落实德育课程，开好开齐课程，全面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全面提升育人质量。	县教育和体育局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逐步配齐配强体育教师，提升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推进中小学教室照明、课桌椅、作业本三年达标计划任务落实，突出抓好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和中小学劳动教育。	县教育和体育局
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	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升教研水平和教师专业素养、健全教育评价制度。	县教育和体育局
统筹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深化教育共同体建设、深化教育信息化改革。	县教育和体育局
统筹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治理能力	规范招生行为、强化学校治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切实减轻过重课业负担，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加大贫困家庭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孤困境儿童、残疾儿童等群体关怀关爱力度，保障适龄儿童接受适合义务教育。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残联

附件 2

高青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于寿磊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冯 斌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李 杰 县政协副主席，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陈现彬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 孙洪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编办主任
- 邵珠军 县残联理事长
- 张鲁刚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马 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张秀光 县公安局政委
- 孙 杰 县民政局局长
- 袁 伟 县司法局局长
- 付 萍 县财政局局长
- 王 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付会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袁文波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刁忠卫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吕 凯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蔡普敏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申彩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 红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孙 鑫	县统计局局长
张泽玺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局长
孙亚楠	田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继磊	芦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旭涛	青城镇镇长
崔 强	高城镇镇长
周 萌	黑里寨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挂职）
董宏亮	唐坊镇镇长
刘延科	常家镇镇长
郑卫国	花沟镇镇长
周 亮	木李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张鲁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高青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转发〈山东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教督委办〔2020〕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学前教育规律，牢牢把握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健全政府保障体系，提高我县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整体推进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全县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幼有优育的期盼，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幸福感。

二、总体目标

（一）总目标

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提升学前教育质量，不断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到2022年，在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保教质量保障情况三方面全部达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标准。

（二）重点目标

增加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构建覆盖城乡、均衡发展、体制顺畅、充满活力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 95%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 8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 93%以上；按标准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优化师资队伍，提升保教质量，确保专任教师持证率达到 100%；落实科学保教要求，严防出现幼儿园保教“小学化”现象；全面提升社会各界对我县学前教育的满意度，力争学前教育社会认可度逐年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科学规划学前教育布局

结合我县实际，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区域居住人口分布等因素，科学测算学位供求，完善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完善县域幼儿园布局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高青县控制性详细规划。（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

（二）进一步提升普及普惠水平

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加快建设千乘湖、国井苑、东邹路幼儿园附属工程建设，确保 2022 年 9 月投入使用。（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三）强化政府保障力度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并完善幼儿园党的建设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各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建立党建指导员委派制度，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党建指导员全覆盖。（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2.落实各项经费保障。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到投入到位、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按照每生每年710元标准，落实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建立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落实幼儿教师工资三年提升计划，多渠道筹集资金提高劳动合同制教师待遇，到2023年基本达到《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标准》规定的工资标准。县属幼儿园所需资金由县财政筹集，农村幼儿园所需资金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筹集。（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健全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幼儿园安全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幼儿园园舍安全监测制度，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幼儿园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安全保卫和消防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建立起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幼儿在园安全健康成长。（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4.全面改善办园条件。实施幼儿园办园条件提升工程，持续改善薄弱幼儿园办园条件，确保幼儿园园舍、户外活动场地、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加快4处农村幼儿园新建项目建设，确保唐坊学区中心幼儿园2022年9月投入使用；确保木李学区中心幼儿园、芦湖学区中心幼儿园、芦湖学区西马幼儿园2023年9月投入使用。新建幼儿园达到《山东省幼儿园办园标准》。（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有关信息，实行动态监管。积极实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开展经常性督导。（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6.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全县幼儿园实行分类管理，各类幼儿园严格执行县发改、教体、财政等部门联合下发的收费标准。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收取的费用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办园成本核算、报备、审核和公示制度。坚决查处不合理的收费和乱收费行为。（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四）全面提升办园质量和水平

1.坚持科学保教。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文件要求，确保幼儿活动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2021

年，幼儿园小班消除“超大班额”。到 2023 年，全面消除“超大班额”。（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2.加强学前教育教研机构建设。落实县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完善分层次、分类别、分区域的教研指导网络，探索学前教育共同体+镇域一体化管理模式。发挥学区中心幼儿园的辐射作用，加强对农村学前教育的业务指导。（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3.加强质量评价和监管。强化幼儿园办园行为和保教工作的经常性、过程性督导和专项工作督导；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工作考核办法，科学评价保教质量，充分调动幼儿园办园积极性和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努力促进幼儿园办园质量和水平大幅提升。（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配足配齐教师。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确保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 1:15。加大公办幼儿教师招聘力度，到 2023 年，公办幼儿园公办教师占比不低于 50%。（责任部门：县委编办、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严格教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确保 2022 年专任教师持证率达到 100%。（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3.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选树师德典型，引导幼儿教师践行十条准则。（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4.加强师资培养培训工作。严格落实幼儿园（含民办）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幼儿教师每五年培训达360学时。加强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着力培养一批名教师，带动全县学前师资整体素质提升。（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5.加强园长队伍建设。全面实行幼儿园园长持证上岗制度，规范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标准，强化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和提高培训，提升办园理念和管理水平。（责任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青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领导小组，发挥领导小组职能，负责对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和检查。各相关部门和镇办建立健全切实有效的管理机制，将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有效落实。

（二）狠抓责任落实。各镇办、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任务清单，主要领导亲自抓，责任专人具体抓，加强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及实施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到位。建立工作激励机制，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作为衡量镇办学前教育发展工作的重要因素。县政府对积极创建的单位，将在项目安排、资金分配、专家指导等方面给予倾斜，

对于创建工作中进展缓慢、整改不力、弄虚作假的单位，进行通报和约谈。

（三）强化督导检查。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及时了解创建工作进度，按照工作步骤，抓好各个创建环节。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成立督查组，对各镇办学前教育工作进行督查，并指导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创建工作，确保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任务如期完成。

附件：1.高青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任务清单
（2021—2023 年）

2.高青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高青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工作任务清单（2021—2023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现状	推进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A1. 普及普惠水平	B1.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C1.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	持续跟进	多措并举，确保常住人口中适龄幼儿入园率在 90%以上。	县教育和体育局	各镇办	已完成
				及时提供每年度常住人口中适龄幼儿有关信息。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统计局	已完成
	B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C2.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已达标		县教育和体育局		已完成
	B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C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已达标		县教育和体育局		已完成
A2. 政府保障情况	B4. 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C4. 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已达标	全县幼儿园已经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有党员的单位单独或者联合建立党组织，没有党员的单位指派党建指导员。	县教育和体育局		已完成
A2. 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现状	推进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保障情况		前教育事业的领导，落实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		领导小组》（高政办字〔2020〕47号）和《学前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文件精神，出台有关创建工作的政策、文件。	体育局		
	B5.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C6. 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已达标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发展改革局	
		C7. 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持续跟进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局	长期
	B6.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C8. 农村地区每个镇办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加快学前教育共同体发展，学区中心园领办分园的管理体制。	持续跟进	加快唐坊学区中心幼儿园建设，按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县教育和体育局	相关镇办	2022年9月
				加快芦湖学区中心幼儿园、芦湖学区西马幼儿园、木李学区中心幼儿园建设，按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2023年9月
				实行人员、工资、待遇、教研“四统一”管理。			长期
	A2. 政府保障情况	B7. 居住区配套幼儿园	C9. 落实省定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居	持续跟进	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要做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现状	推进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况	儿园管理规范	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达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供地、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六同步”要求。		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供地、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县教育和体育局		
		C10. 现有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持续跟进	千乘湖幼儿园、国井苑幼儿园、东邹路幼儿园按期交付使用，举办为公办园。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	
	B8. 财政投入到位	C11. 承担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建立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的经费保障机制。	已达标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财政局各镇办	已完成
		C12. 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每生每年不低于710元。	持续跟进	按标准及时拨付。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财政局	长期
		C13. 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每生每年不低于710元。	已达标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财政局	已完成
A2. 政府保障情	C14. 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	持续跟进	及时拨付补助标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长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现状	推进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况		扶持政策，每生每年不低于710元。					
	B9. 收费合理	C15. 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	持续跟进	出台收费管理文件。	县发展改革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已完成
		C16.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每3-5年动态调整幼儿园收费标准。	持续跟进	及时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监管民办幼儿园收费。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	长期
		C17. 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现象。	持续跟进	监管幼儿园按照相应标准收取。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长期
	B10.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C18. 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持续跟进	提高公办园非在编教师工资，逐步实现同工同酬。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财政局 各镇办	2023年9月
		C19. 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持续跟进	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水平，督促民办园按规定保障教师工资待遇。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长期
	B11.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C20. 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持续跟进	建立“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群防群治”校园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安全队伍建设和“三防”建设，强化师生安全教育，认真组织开展消防、交通、校舍、食品卫生、冬季取暖等安全大检查。建立健全安全台账，实施安全隐患销号制。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高青分局	长期
A2. 政府	B11. 安全	C21.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	持续跟进		县教育和		长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现状	推进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保障情况	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体育局		
	B12. 监管制度完善	C22. 公办幼儿园办理法人登记。	持续跟进	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幼儿园及时办理法人登记。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编办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长期
		C23. 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	持续跟进	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	县行政审批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长期
		C24. 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持续跟进	幼儿园基本信息及时备案并公示。	县教育和体育局		长期
		C25. 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持续跟进	不断完善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并认真落实。	县教育和体育局		长期
		C26.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	已达标		县教育和体育局		已完成
		C27. 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持续跟进	巩固无证园治理成果。	县教育和体育局	各镇办	长期
		C28. 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持续跟进	对县域内民办幼儿园动态监管。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服 务局	长期
A3 幼儿园	B13. 办园条件合格	C29. 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	持续跟进	按标准配足配齐幼儿园各类教玩具、设施设备。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财政局 各镇办	2022年3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现状	推进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保教质量保障		达到规定要求。					
		C30. 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持续跟进	严格执行《幼儿园建设标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长期
	B14. 班额普遍达标	C31. 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无超过规定班额11人以上的超大班额。	持续跟进	2021年消除小班超大班额，2023年消除学前三年超大班额。	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9月
	B15. 教师配足配齐	C32. 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持续跟进	按标准逐步配足配齐。	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8月
		C33. 公办园完成机构及人员编制核定，并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师，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	持续跟进	加大学前教育教师招考力度，公办幼儿园公办教师占比逐步达到50%以上。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编办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
		C34. 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持续跟进	及时为公办幼儿园补充专任教师，并定期动态调整，确保师生比符合规定；监管民办幼儿园师生比符合规定。	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9月
A3. 幼儿园保教	B16. 教师管理制度	C35. 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	持续跟进	制定激励措施，鼓励幼儿园教师进修学习，2022年教师	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8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现状	推进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质量保障	严格	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		全员持证上岗。			
		C36. 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持续跟进	根据《高青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发展三年规划(2021—2023年)》，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各种培训活动。	县教育和体育局		长期
		C37.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持续跟进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纳入综合考核首要指标。	县教育和体育局		长期
		C38.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持续跟进		县教育和体育局		长期
	B17.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C39. 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持续跟进	依托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加强幼儿园规范管理和保教质量提升。根据地域特色，开展自主性游戏活动。	县教育和体育局		长期
		C40. 没有使用任何形式的幼儿教材、教辅资料、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教具及图书等现象。	持续跟进	实行动态监管，严禁任何形式的幼儿教材、教辅资料、向家长推销或者变相推销玩教具及图书等现象。	县教育和体育局		长期

附件 2

高青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于寿磊 县委常委，副县长
- 副组长：冯 斌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李 杰 县政协副主席，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现彬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孙洪澎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编办主任
邵珠军 县残联理事长
张鲁刚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马 力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秀光 县公安局政委
孙 杰 县民政局局长
袁 伟 县司法局局长
付 萍 县财政局局长
王 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付会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袁文波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刁忠卫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吕 凯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蔡普敏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申彩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李 红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孙 鑫	县统计局局长
张泽玺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局长
孙亚楠	田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继磊	芦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旭涛	青城镇镇长
崔 强	高城镇镇长
周 萌	黑里寨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挂职）
董宏亮	唐坊镇镇长
刘延科	常家镇镇长
郑卫国	花沟镇镇长
周 亮	木李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和体育局，张鲁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抄送: 县委各部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监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